

关于公布 2021 年下半年创业培训讲师培训汇总信息的函(中就培函〔2021〕58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(局)创业培训
培训工作主管部门:

根据《关于报送 2021 年下半年创业培训讲师培训汇总信息的函》(中就培函〔2021〕48号),我们在各地报送信息(包括未受疫情影响已开展的培训)基础上,汇总了 2021 年下半年创业培训讲师培训信息(见附件),现予以公布。

各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、讲师培训主(承)办单位及授课培训师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规程(试行)〉等技术文件的通知》(中就培发〔2020〕7号)要求,规范开展讲师培训,提升培训质量,提高培训效果。

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,各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当地党委、政府对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,适时调整开班时间,做好动态管理。培训期间加强健康防护,安全有序开展培训。

各地在开展讲师培训工作中有任何问题,请及时与我中心培训处联系。

联系人:管颖、张薇

联系电话:(010) 84661058、84661165

传真电话:(010) 84661050

邮箱地址:guanying@cettic.gov.cn

附件： 2021 年下半年创业培训讲师培训汇总信息

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

2021 年 9 月 16 日